



证券代码：839000

证券简称：莱诺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18日，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龙平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龙平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